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得根 (已歿)

第三人

即被告

之繼承人 楊吳奈美

楊連發 (已歿)

楊長杰

楊淑朱

楊淑惠

第三人 即

被告之繼承

人楊連發之

再轉繼承人 黃郁喬

01 楊華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姍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寶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聲請單獨宣告沒
11 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9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得根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
16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
17 第1906號等提起公訴，因被告死亡，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8 上字第3721號判決不受理，於民國108年6月5日確定，惟其
19 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1579號等、
20 本院104年度金訴字第12號等判決，認定其犯罪所得為新臺
21 幣（下同）14,947,927元，惟被告於偵查中已繳納20,682,1
22 28元（臺中地檢署104年度保管字第2033號），該筆款項係
23 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就犯罪
24 所得14,947,927元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27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
29 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於犯罪
30 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
31 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19條、疾病

01 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
02 有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就已死亡之被告
03 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因繼承發生而
04 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由檢
05 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法院於認有必要
06 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從一併或附
07 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5、第455條之37等規
09 定，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向法院聲請
10 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
11 裁定參照）。換言之，犯罪行為人因死亡，致未得追訴或經
12 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
13 定，單獨宣告沒收，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
14 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15 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
16 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
17 亦即應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
18 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
19 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最
20 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金訴字第12
23 號等判決判處罪刑，扣案犯罪所得14,947,927元應予沒收。
24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
25 金上訴字第1579號等判決駁回上訴，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
26 期內向公庫支付200萬元；復經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後，因
27 被告於107年2月24日死亡，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
28 7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判決
29 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
30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3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由被

01 告繳回扣案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
02 筆錄、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憑，自得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又被告業於107年2月24
04 日死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因繼承而歸屬其配偶即第三
05 人楊吳奈美、其子女即第三人楊連發、楊長杰、楊淑朱、楊
06 淑惠所有；另因第三人楊連發於繼承開始後之112年8月21日
07 死亡，其繼承之部分，即自其死亡之時，再轉由其配偶即第
08 三人黃郁喬、其子女即第三人楊華誌、楊姍錡、楊寶宸所有
09 等情，有被告及第三人楊連發之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個人
10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
11 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曾右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附表：

22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贓款新臺幣20,682,128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保管 字第2033號）中之14,947,927元